

【专题四】累犯、自首、立功（重点掌握）

- ②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
- ③罪行尚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
- ④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
- ⑤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
- ⑥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
- ⑦公安机关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
- ⑧犯罪后主动报案，虽未表明自己是作案人，但没有逃离现场，在司法机关询问时交代自己罪行
- ⑨明知他人报案而在现场等待，抓捕时无拒捕行为，供认犯罪事实
- ⑩在司法机关未确定犯罪嫌疑人，尚在一般性排查询问时主动交代自己罪行
- ⑪因特定违法行为被采取劳动教养、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期间，主动向执行机关交代尚未被掌握的犯罪行为
- ⑫其他符合立法本意，应当视为自动投案的情形

(2) 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

- ①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时虽然没有交代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但在司法机关掌握其主要犯罪事实之前主动交代的，应认定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 ②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

2. 特别自首

是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其他罪行：指在犯罪性质或罪名上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不同。

3. 对自首的处理

- (1)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2) 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 (3)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法定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处罚。

(三) 立功

	条件	量刑
一般立功	(1) 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包括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5) 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1) 有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 (2) 提供侦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 (3) 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动 (4) 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 (5) 对国家和社会有其他重大贡献等表现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专题五】数罪并罚

### （一）数罪并罚原则

对一人犯数罪合并处罚所依据的原则，有并科原则和吸收原则、限制加重原则和折中原则。

折中原则	(1) 死刑 / 无期徒刑 + 其他刑罚 = 死刑 / 无期徒刑 (2) 有期徒刑 + 拘役 = 有期徒刑	吸收原则
	对数罪宣告的均为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数罪中最高刑期以上，总和刑期以下量刑。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 3 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 1 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的，最高不能超过 20 年。总和刑期在 35 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 25 年	限制加重原则

### （二）适用数罪并罚的不同情况

数罪发生的时间	处罚原则
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的并罚	按折中原则处理（吸收、限制加重和并罚）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漏罪的并罚	“先并后减”：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罚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又犯新罪的并罚	“先减后并”：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把前罪没有执行完毕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依照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